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

　　　　　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暨受其委託之代理機構（以下簡稱代理人，代理人應檢附全權委託書）依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其發行之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為櫃檯買賣，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確實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發行人或代理人初次依本契約申請櫃檯買賣之外國債券計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債券種類及名稱 | 發行日期 | 票面金額 | 票面利率 | 發行總數 | 償還期限 | 備註 |
|  |  |  |  |  |  |  |

發行公司嗣後櫃檯買賣之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如有增減或內容變更，其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之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所載之櫃檯買賣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增減或內容變更事項，作為本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證券相關法令及本中心章則暨公告事項規定均為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之一部分，發行人暨代理人及本中心皆應遵守之。

1. 發行人暨代理人申請櫃檯買賣之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本中心依據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審定之。

第四條　　發行人暨代理人於本契約簽訂後，應依本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所列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收費標準，於初次櫃檯買賣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時及以後每年開始一個月內，向本中心繳付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費用。

第五條　　本中心依據有關法令、本中心章則規定或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得對櫃檯買賣之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予以變更交易方式、停止或終止其買賣。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屆期還本金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終止其櫃檯買賣。

第六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訟爭，發行人暨代理人及本中心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本契約一式五份，除一份送主管機關外，餘分由發行人暨代理人及本中心存執。

第八條　　本契約於發行人及本中心雙方用印後生效。

 發 行 人：

（法定代理人）

　住　　所：

　代理機構：

（法定代理人）

　住　　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定代理人）

　住　　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年月日